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、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北方创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北京工业大学通勤车外包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勤车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北方创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19.4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10.761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北方创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